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冀01民终467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严某，男，1991年5月出生，汉族，现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勤勤，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侯某，女，1989年11月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洪亮，上海中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严某与上诉人侯某离婚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21）冀0105民初523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3月2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严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刘勤勤，上诉人侯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洪亮通过互联网庭审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严某的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1）冀0105民初5239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和第四项，并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支付房屋折价款750万元；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返还被上诉人美国赔偿金。事实

和理由：一、关于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弄××号××室房屋分割问题。下称系争房屋，一审查明，系争房屋婚后双方共同出资购买，并当庭通过竞价方式，同意系争房屋归被上诉人所有，被上诉人按1250万元价值给上诉人折价款。依据民法典规定，婚后双方共同出资购买房屋，且登记在双方名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对半分割，鉴于被上诉属于过错方，系争房屋分割上，被上诉应少分。但一审判决枉顾事实和法律，判决上诉人房屋折价款一半都没有，请二审依法改判，判决被上诉向上诉人支付房屋折价款 750 万元。二、上诉人无需支付被上诉人任何赔偿款。首先，上诉人一直没有主张分割被上诉人在美国的赔偿金，一审违反法律规定，无视法律，违法裁判。其次，一审无视审限，对被上诉人逾期提交的不符合公证认证的证据，做为裁判的依据，枉法裁判。最后，一审未查明该笔赔偿金在哪里？被上诉人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该笔赔偿金在上诉人处，一审径直判决让上诉人返还给被上诉该笔赔偿金，完全颠倒黑白。综上所述，原判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请二审综合考虑案件的特殊性，依法改判。

侯某辩称，第一、严某认为夫妻共同财产应对半分割，没有法律依据，应当以共有出资购房贡献因素进行分割。第二、严某所说存在过错不属实，双方早已达成离婚共识。第三、一审针对侯某的医疗赔偿金的处置合法，双方均系中国均实际居住在中国，管辖权属于中国，美国没有管辖权。第四、庭前已提交延期开庭申请，因为跨国等因素要收集证据，没有违反法律规定。第五、严某一审期间承认帮助侯某理财，共计 125 万元美金，在上海徐

汇法院审理期间他已经亏损30万元，现在钱在哪里不知情，后又表示钱被政府部门强制处理，我方证据可以证明严某恶意在第一次离婚诉讼期间将该款项转移到自己在美国的账户。第六、侯某来自美国的证据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第16条，无需办理认证手续。第七、关于严某代理人刚才所说的10万元装修款确实是实际发生的，因为购买的是二手房，虽然房屋之前有装修，但是还是需要进行修理、添置一些家居用品设施，关于出资问题，我方在上诉状中有详细的陈述。

侯某的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21)冀0105民初523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查明事实后依法改判侯某支付给严某的房屋折价款数额为5103750元（减少人民币763750元）。2、请求依法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21)冀0105民初5239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查明事实后依法改判严某向侯某返还1056425.1美元(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以严某转移至其个人名下之日为基准日)(此项综合增加人民币1195700元)。3、请求依法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21)冀0105民初5239号《民事判决书》第五项，查明事实后依法改判驳回严某一审要求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请。4、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21)冀0105民初5239号民事判决书存在事实未查清、查明，适用法律不当等问题，现具体表述上诉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一审对被上诉人严某的奶奶及父亲的出资金额事实认定存在错误，导致侯某支付的房屋折价款过多。1、一审认定“侯

某转账给陆某的30万元是侯某支付给陆某出售田林路××弄房屋税费的款项”系认定事实错误。就一审证据显示被上诉人严某奶奶陆某共计转款给侯某 476 万元，其中注明借款 269 万元，未注明借款的共计 207 万元属于赠与。然在此期间（2019.6.14），侯某转还给陆某30万元，应从207万元中扣除，故实际应认定严某奶奶陆某赠与177万元，借款269万元。 一审法院认定“侯某转账给陆某的30万元是侯某支付给陆某出售田林路××弄房屋税费的款项”不符合基本逻辑。首先，卖房是陆某卖房，不是侯某卖房，不存在也没任何理由要侯某承担陆某的卖房税费；其次上海二手房买卖实践中，二手房买卖税费都是买方实际承担并支付(本案涉案房屋的税费就是由侯某、严某作为买方全部承担)；最后陆某是严某的奶奶，不管是借款还是赠与，也没有任何理由要侯某来承担陆某卖房的税费。一审法院认定“侯某转账给陆某的30万元是侯某支付给陆某出售田林路××弄房屋税费的款项”系依据侯某与陆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而在整个庭审过程中，上诉人从来也没看到过被上诉人在一审提交、出示过这些证据，审理中也未质证过。2、一审法院认定“严某奶奶还有 14 万元现金出资系对孙子严某的赠与”系认定事实错误。一审审理期间，关于严某奶奶给侯某14万现金，侯某当庭予以否认。一审判决称“被告侯某虽予以否认但未提供反驳证据”，上诉人认为，就严某的主张应由其提供证据证明，而侯某没有收到这14万元现金拿什么来证明呢？3、一审法院认定“严某的父亲严某甲转账给严某 18.9 万元属于用于购房的出资赠与”系认定事实错误。涉案房屋产权证系2019年5月19日取得,在此之前所有房款已经支付完毕。故严某父

亲严某甲2019年5月28日10万、8月9日6.2万、6月26日0.7万、6月22日2万，共18.9万不应属于购房出资。当时严某在美国读博士，严某在庭审上也确认2020年7月才毕业回国工作，故这零零星星组成的18.9万系严某父亲给予侯某、严某的生活费赠与更符合常情。

综上，一审共计错误的多认定被上诉人一方的出资总计62.9万元(30+14+18.9)。按一审的判决思路调整，严某一方出资应为286万元，占比27.77%，侯某一方出资为4749019.35元，占比为46.11%，故侯某应当折价补偿严某5103750元（12500000*27.77%+12500000*26.12%÷2=5103750）。

二、一审判决已对严某恶意转移财产的行为进行了认定，同时明确富达账户的主持有人为严某、副持有人为侯某，但部分判决有失公允。1、关于汇率变动对上诉人的损失问题。对于涉案的外汇、实物财产（贵金属等），如不能追偿相应的外汇或实物，在核算其人民币价值时，应按事发当时的汇率、市场价计价，而不应按判决之日的汇率、市场价计价。严某转走的是美元，故理应偿还美元，如折算为人民币，需考虑因汇率波动给当事人带来汇率损失。在本案中，按照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0日、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法院的判决相当于将侯某拥有的美元以低价售出，将会给侯某造成54.39万元人民币的财产损失，说明如下：2020年8月12日和2020年8月20日转移资金分别为美元金额393574.37和569201.98共计美元金额962776.35元，根据当时人行公布的美元汇率中间价分别为6.9597和6.9274，折合为人民币分别为2739159.54元和

3943089.80 元，共计人民币 6682249.34 元。

2020 年 8 月 12 日和 2020 年 8 月 20 日转移资金分别为美元金额 393574.37 和 569201.98 共计美元金额 962776.35 元，根据判决当日汇率（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行公布的美元汇率中间价）都为 6.3757，折合为人民币分别为 2509312.11 元和 3629061.06 元，共计人民币 6138373.17 元。在本案中，如严某确实无法用美元偿还侯某的医疗赔偿金，在征得侯某同意的前提下，可按转移财产及造成损失当日人行公布的美元汇率进行折算，不应随意指定某日的汇率作为折算依据。2、关于预扣税金应于支持。由于严某是理财账户主持人，对该账户拥有绝对的控制权，之前严某也曾多次设置障碍，包括向侯某提供虚假登录信息、自行要求银行关闭账户等，千方百计地阻挠侯某了解账户情况和资金动向，侯某只能通过美国律师的帮助，直到 2020 年 10 月才登陆了账户，了解到医疗赔偿金已被严某恶意转移。根据富达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严某仅向富达公司提交了其本人的税务信息，所以，严某有权直接向美国税务部门提出申请，将预扣税金退还到其本人的名下，从而达到非法占有这笔财产的目的。相反，由于美国税务部门没有侯某的税务信息，理论上讲，侯某无权申请退税，这增加了侯某申请退税的难度、以及经济和时间成本。另外，预扣税金是严某在恶意转移侯某的医疗赔偿金时所产生的，故严某对此笔扣款负有全部责任。因此：1)预扣税金 93648.75 美元(折合人民币 65.18 万元)应由严某赔偿给侯某，然后严某应向美国税务部门申请将该笔税金退给其本人（如无法取得全额税金，相关损失也应由严某自行承担);2)或者，明确此笔税金的所有人为侯某，侯某

可直接向美国税务部门申请退税，严某应按要求提供办理退税手续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承担侯某申请退税所产生的美国律师聘请费用、经济损失等。

三、侯某没有违背夫妻间忠实义务，一审判决侯某承担精神抚慰金不妥。就一审庭审中的举证而言，并未有直接证据证明侯某违背夫妻间忠实义务。且双方已经在2020年6月达成协议离婚的基本共识。

综上，上诉人认为本案基本事实未查清、查明，法律适用不当，请二审法院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上诉人严某辩称，不同意对方的上诉理由。第一、侯某转账给陆某的30万元是侯某支付给出售给田林路房屋对款的款项，事实认定是完全正确的，认定基础是一审时严某提交的与陆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在一审卷宗中找到该记录，记录时间是2019年6月5 日，侯某故意说严某的奶奶为了帮助二人购买房屋而将自己的房产进行了出售，然后把所有的钱都转账给了侯某，所以侯某在聊天记录中表示税款应该由侯某来承担，实际上，侯某也做到了，所以这节事实非常清楚，逻辑上也非常通，一个老人为第三代买房倾其所有，所以应当由侯某承担。第二、关于两笔出资，无论是严某奶奶的14万元现金，还是严某父亲的18.9万元，严某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举证，这些钱都进入了侯某的账户，如果是所谓的生活费，是没有必要给侯某的，直接给严某就可以了，在严某完成举证之后应该由侯某自己来证明这些钱去了哪里，包括20万元的彩礼钱是不是支付了房屋的税款，所以我方一再要求共同出资买房不能只让严某来证明自己的出资,侯某也应当提供自己的流水

来证明她以及其父母在这套房屋中的出资。第三、如果根据一审查明的双方直接在房屋上的出资来看，差距只有五、六万元，而严某奶奶还有一笔 269 万元的无息借款，这是严某对房屋的出资贡献，严某一审还证明了侯某婚内被抓奸在床，存在严重的违背忠诚义务的过错，这些情形综合考量之后，1250 万元的净值中严某最起码应该分到 650 万元，何况侯某自己在一审中要求的也是各半分割，所以一审判决的金额明显错误。第四、关于美国赔偿金问题，严某仅仅应侯某要求曾经帮助侯某管理过这笔钱，但是管理也是在双方共同的账户中进行的，2020 年 6 月由于侯某的婚外情暴露，两人的感情彻底破裂，严某没有再帮助侯某打理这笔钱的意愿和需要，加上严某回到了国内，所以之后账户中发生的转账不是严某操作的，我们手上目前有富达投资出具的证明，他们认证了侯某一审提交的证明上的“某”不是富达投资的部员，所以他出具的当时的证明内容是不真实的，实际情况是 2020 年 8 月 17 日的转账是自动程序，是美国国税局为了强制履行他们的纳税义务，而对账户采取了强制措施，根本不是侯某所说的严某进行的所谓恶意转账，既然不是这个情况，一审直接判决侯某直接支付是错误的。第五、严某始终认可这笔钱所有权是侯某的，基于严某在管理过程中没有任何过错，进行过的操作也都是侯某确认的，所以无论发生的是亏损还是依法要进行的缴纳税款，或者是汇率汇兑的损失都应当是钱款的所有权人侯某自行承担。第六、我方有一份新证据是美国国税局纳税人权利服务处出具的，其表示案涉账户的解封是需要侯某本人提供一系列材料的，同时未来肯定要扣税，但是目前金额无法确定，对于一笔金额无法确定，

也不知道什么时间可以解冻的钱，国内法院是不适合处理的。

严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的婚姻关系;2、依法分割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弄××-××××室房屋；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5 万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一）2019 年 1 月 9 日原、被告经上海市民政部门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婚后被告侯某在国内工作，原告在美国攻读博士，双方常年分居两地，聚少离多，沟通不够，致使夫妻感情出现裂痕。2020 年 8 月份侯某曾起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请求与严某离婚。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双方感情尚未破裂为由，对侯某请求与严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之后，侯某与严某未能和好。现原告严某诉至本院，请求与被告侯某离婚。经询问被告侯某，其表示与严某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同意离婚。在严某与侯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侯某违背夫妻间忠实义务，有严某提交的照片、原、被告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为证。现原告严某以被告侯某存在过错，请求被告侯某赔偿其精神抚慰金 5 万元。

（二）严某与侯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共同购买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弄××号×××室(建筑面积 111.89 平方米)及幢号×××号地下×层车位××(建筑面积 36.86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 148.75 平方米，该房产于 2019 年 5 月核准登记在侯某、严某名下，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沪（2019）徐字不动产权第 008104 号。该房产购买时，支付了 973 万元(含车位)，支付购置房屋的税费 371719.35 元、中介费 97300 元，装修房屋花费 10 万元。

在审理中,原告严某称购买上述房屋时,其出资 617.9 万元，其余部分为被告出资，其出资包括：1、原告母亲沈某向被告转账 100 万元。对此，被告予以认可；2、原告奶奶陆某向被告转账 476 万元和 14 万元现金。对此，被告辩称，原告奶奶陆某向被告转账 476 万元，但 2019 年 6 月 14 日被告已将 30 万元还给原告奶奶。原告奶奶没有给现金 14 万元。原告严某又提交银行流水显示 2019 年 3 月 1 日取现 2 万元,3 月 1 日取现 10 万元，3 月 13 日取现 2 万元，取现共计 14 万元，后被告分两笔存在其开户的工商银行。另，被告侯某给陆某转账 30 万元，陆某确实收到，但不是被告侯某归还出借款 476 万元中的 30 万元，而是被告用于承担陆某出售田林路××弄房屋税的款项，有被告侯某与陆某的聊天记录为证；3、原告之父严某甲向被告转账 18.9 万元，对此，被告予以认可，但认为转款发生在购房之后，属于严某父亲赠与严某、侯某的生活费用；4、原告向被告转账 9 万元。对此，被告认可。

原、被告在购买上述房屋时，原告奶奶陆某向被告转账的 476 万元中，包括原、被告双方向原告严某奶奶陆某借款 269 万元。对此，原、被告均无异议。

在庭审中，原、被告均同意对上述房屋目前市场价值进行竞价，经过竞价被告侯某以 1250 万元取得房屋所有权，将以 1250 万元为基数，对原告严某进行折价补偿。

（三）2019 年 12 月 3 日被告侯某因人身伤害在美国获得赔偿金 1289532.15 美元。2020 年 1 月份侯某委托严某帮其理财。

2020 年 1 月 14 日、22 日、27 日、29 日由侯某在美国的私人账户摩根大通银行尾号为 9857 账户中转入富达投资集团账户

X96-***618 共计 100 万美金。2020 年 2 月 4 日由侯某在美国的私人账户摩根大通银行尾号为 9857 中又转入富达投资集团账户 X96-***618 计 25 万美金。至 2020 年 8 月份投资理财出现亏损后，侯某、严某在美国富达投资集团账户 X96-***618 剩余 1056512.69 美元。2020 年 8 月份原告严某将富达投资集团账户 X96-***618 中的 569201.98 美元和 393574.37 美元证券金额转至其在美国开立的德美利证券清算公司 421***100 账户上。富达投资集团账户 X96-***618 中还显示代扣了共计 93648.75 美元的税款和相应的转账手续费 74.21 美元、10.73 美元、2.65 美元。

另，严某、侯某协商好理财后，严某在美国富达投资集团设立了账户：X96-***618，账户持有人为严某、侯某，其中严某为账户主持人、侯某为账户副持有人。同时，严某在美国德美利证券清算公司还开立了 421***100 账户。在庭审中，严某承认自己在帮侯某在美国理财，但又称其自 2020 年 7 月回国后没有进入在美国富达投资集团账户 X96-***618。

（四）在审理中，原告称彩礼 28 万元在被告账户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请求分割。还有鹅绒被一床（价值 3199 元）、戴森吸尘器一台（价值 3681 元）、戴森吹风机一个（价值 2421 元）、土耳其细密画一幅（价值 23500 元）、卡地亚 0.85 克拉钻戒一枚（价值 89543 元）、卡地亚玫瑰金手镯一只（价值 47109 元）、CELINE 包两个（价值分别是 22199 元、11312 元），以上物品原来在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弄××号×××室房屋中,现在被告处。

对此，被告辩称只收到 20 万元转账彩礼，且在日常生活已经

消费，没有结余。原告诉称的上述物品被告都没有拿，不在我处。床垫我拿走了，但原告没有主张。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的结婚证，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0104民初19675号民事判决书，照片，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录音，侯某与沈某的通话录音，严某甲向侯某的转款回单详情，严某的银行流水，陆某与侯某的银行客户交易详细信息，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浦发银行客户回单，沪（2019）徐字不动产权第008104号不动产权证书，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翻译中心出具的翻译文件，以及原、被告在庭审中的陈述等证据为证，足以证实。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严某提出离婚，被告侯某同意离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予准许。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侯某存在过错，现原告严某请求被告侯某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有理有据,应予支持。但严某请求侯某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请求数额较高，不予支持。结合案情，本院认为被告侯某赔偿严某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较妥。

原、被告于2019年2月28日共同购买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弄××号×××室房产及幢号×××号地下×层车位××，属于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应予依法分割。关于双方的出资情况，原告自称其出资617.9万元，包括1、严某母亲沈某转账给被告侯某的100万元，被告侯某无异议，认定为沈某对严某的赠与；2、严某的奶奶陆某向被告转账476万元，其中有269万元属于原、被告向陆某的借款，双方均无异议，应予认定269万元属于原、被告的共同债务。在本案审理中，被告侯某辩称，陆某转账的

476 万元中，其已偿还给陆某 30 万元，经查被告侯某转账给陆某的 30 万元是侯某支付给陆某出售田林路××弄房屋税费的款项，由侯某与陆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为证，故对侯某辩解已经偿还陆某 30 万元的辩解不予采信；关于原告严某称奶奶陆某还给其出资 14 万元现金，被告侯某辩称未收到奶奶陆某现金 14 万元。为此，严某出示了奶奶陆某 2019 年 3 月份取款银行流水为证，并称被告侯某将 14 万元存在了其开户的工商银行，被告侯某虽予以否认但未提供反驳证据，故认定严某奶奶出资 14 万元现金，是对孙子严某的赠与；3、关于原告之父严某甲向被告转账 18.9 万元，被告认可转账数额，但认为转款发生在购房之后，属于严某父亲赠与严某、侯某的生活费用。一审法院认为，结合本案案情，该款认定为严某父亲严某甲对严某的赠与较妥，符合我国的风俗习惯。4、关于原告严某向被告转账 9 万元，被告予以认可，认定为该款 9 万元属于原告严某的出资。综上，认定原告严某的出资额为348.9 万元（100 万元+476 万元+14 万元+18.9 万元+9 万元-269 万元=348.9 万元），占不动产成本的 33.88%（3489000 元÷10299019.35 元=33.88%）。原、被告的共同债务为 269 万元（借陆某的 269 万元），占不动产成本的 26.12%（2690000 元÷10299019.35 元=26.12%）。

在原、被告双方共同购买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弄××号×××室房产及幢号×××号地下×层车位××时，被告侯某的出资额为 4120019.35 元（房款含车位共计 9730000 元+税费 371719.35 元+中介费 97300 元+装修款 100000 元-3489000 元-2690000 元=4120019.35 元），占不动产成本的 40%（4120019.35 元÷10299019.35 元=40%）。

在庭审中，被告侯某通过竞价的方式，以1250万元取得了讼争房屋的所有权，应当折价补偿原告严某586.75万元（12500000元×33.88%+12500000元×26.12%÷2=5867500元）。

被告侯某因人身伤害在美国获得赔偿金1289532.15美元，依法属于被告侯某的个人财产。原、被告对由侯某私人摩根大通9857账户转入富达投资集团账户X96-***618中125万美元，双方均无异议,应予确认。在被告侯某委托严某理财中出现了亏损，这一事实双方也无异议，也应予以确认。在2020年8月份，侯某起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请求与严某离婚，在此情况下严某将理财账户中剩余资金1056512.69美元中的现金转账金额569201.98美元和证券金额为393574.37元进行转账，富达投资集团账户X96-***618显示扣除了交易成本、费用及手续费74.21美元、利差收入10.73美元、预扣预缴所得税93648.75美元，期末账户余额为2.65美元。严某将从富达投资集团账户X96-***618的资产转入其在美国德美利证券清算公司账号421***100中，有富达投资集团的账户注册文件、2002年1、2、8月份富达投资集团的对账单、MT律师事务所致富达投资集团的信函（请求）、富达投资集团对MT律师事务所请求的回应为证，故原告严某应当返还给被告侯某962776.35美元（569201.98美元+393574.37元=962776.35美元）或兑换等价值的人民币。被告侯某请求原告严某返还除962776.35美元之外的93736.34美元，理据不足，不应支持。

在审理中，原告严某称彩礼28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请求分割，本院认为彩礼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且被告否认彩礼还存

在，故对原告的该请求不予支持。关于原、被告争议的鹅绒被一床、戴森吸尘器一台、戴森吹风机一个、土耳其细密画一幅、卡地亚 0.85 克拉钻戒一枚、卡地亚玫瑰金手镯一只、CELINE 包两个，原告严某称被告已经取走由被告保管，被告否认自己取走并保管，现有证据无法认定上述物品由被告保管，故对原告请求分割上述物品的请求不予支持。原、被告可另行协商或补充证据后另案主张。

综上，经调解无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二）项、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第（五）项、第一千零七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判决原告严某与被告侯某离婚。二、夫妻共同财产：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弄××号×××室房产及幢号×××号地下×层车位××，归被告侯某所有，原告严某协助被告侯某办理上述房屋更名过户手续,更名过户费用由被告侯某负担；被告侯某支付原告严某上述房屋折价款 586.75 万元人民币。（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三、夫妻共同债务：借陆某的 269 万元由原告严某与被告侯某各负责偿还 134.5 万元。（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四、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原告严某返还被告侯某 962776.35 美元或者折合成等值人民币的钱款（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以本判决生效之日为基准日）。五、被告侯某支付原告严某精神损害抚慰金 3 万元。（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六、驳回原告严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原、被告双方不得另行结婚。如

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1737 元，由原告严某负担 40868.5 元，被告侯某负担 40868.5 元。

本院二审期间，严某提交了证据如下：证据一、富达投资直接函件。证明目的：证明侯某此前提交的证据给出证言的人身份不是富达公司的雇员，所以证据的真实性有问题。富达投资曾联系账户的共同使用人侯某来确认它的税务地位，但是未收到侯某的回复，所以对客户账户进行了自动转账，我们要确认的是侯某2020 年 8 月 17 日的转账是严某恶意进行的，完全不是事实，是侯某自己的行为导致的。证据二、美国国税局纳税人权益服务处出具的函。证明目的：同样证明了上述内容。最后还表示如果要解除扣押，列具了六份需要侯某提交的资料的清单，还说明了严某与侯某是否为夫妻关系会影响税务的扣缴，所以目前无法确认税款是多少，因为有了重大的事实认定变化，所以一审法院的处理完全错误，我们认为法院可以不予处理，我方配合侯某自行处理。关于境外资产不宜再进行审理，因为2018 年 6 月 19 日在纽黑文市证处双方领取了离婚证,所以美国是可以处理自己资产的。针对侯某一审时提交的美国律师的一些关于在富达投资的欠款的书面证和事后的意见，我们认为侯某那一方的证据内容是不实的。我们提供的证据是美国富达投资给到严某委托的 HOFFKINS 律师的回复，他讲到的内容是：第一，某不是富达投资公司的员工，也就说明之前他向侯某律师所陈述的内容是虚假的。第二，确认了2020 年 8 月 17 日发生的那一次转账，属于 ACAT 转账，属于自动

程序。原因是法律要求富达公司让客服通过接受 W-9 的文件证明其税务身份，他们曾试图联系账户的联系所有人侯某，但是由于没有收到侯某的回复，因此账户可被清算预扣税款，发起转账是为了防止对约定账户的进一步限制，这一点证明了并不是向一审认定的这笔转账是由严某来操作的。第三，富达投资对自己提出建议说两位所有人必须立即联系美国国税局，然后他们有权在下次纳税申报时要求退款，这一点也说明了严某本人并不能掌控已经被转走的资金，是需要双方一起配合去解冻这个账户的。

我们的第二份文件来自于纳税人权益服务处，他们给到严某的一个回复函，主要内容也是说侯某女士没有在适当日期之前报告纳税身份，曾经有多次警告通知发给两名联名所有人，由于我们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所以就有了包括预扣费和账户征税在内的一些限制，施加到了投资账户上。他们再次确认说资金被转移到严某名下账户的指控是没有事实依据的。也说明了美国国税局账户是允许直接从账户或纳税人处合法扣押资金或财产，要求包括账户所有人在两年内必要的步骤来去解除限制。同时这个回复里提到了一些可行的操作的方式，包括侯某女士应该提供的一些材料清单。那关于这一要求我们也明确向侯某的代理人陈律师发送了这个清单，目前我们没有得到对方的配合回复，目前为止侯某一方拒绝按美国机构的要求解封账户，所以责任不在我方。我们一直认可账户里的钱的所有人是侯某，所以我方也同意侯某直接操作，需要我方配合的我方都愿意去做到。以上是关于证据所表达的证明的内容，接下来由严某本人陈述证据是如何形成的。

第一份文件是美国的律师向富达投资公司询问账户的情况，

然后对方公司经过调查以后给的回复。

第二份文件是纳税人权益服务处，其实是美国国税局下面的一个机构，但是其是独立于美国国税局运行，其可以在纳税人或者公司产生税务方面问题是提供帮助。1 月份的时候找到该机构，相当于提交了一个申请，后来问对方要提供一份关于情况的说明文件，对方给到的一个正式回复。

这两份文件，我们都做了一个公证，由于疫情关系我们又对这两份文件进行了美国驻中国领事馆的认证，我们认为形式上是符合证据的要求的。说明一下侯某之前提交的相关文件也是经过的线下认证，但是富达投资是在康涅狄格州，因为钱款是在康州境内发生，但是侯某提供的公证确是麻省的公证，这是我们不能理解和认可的。

侯某质证意见如下：第一、关于侯某美国医疗赔偿金款项，在一审期间我方已经提供了真实有效的证据加以证明，归还本身没有任何问题。第二、双方于 2020 年 7 月开始诉讼，本案的诉讼也在 2021 年 6、7 月份就已经展开，对于该笔医疗赔偿金有关情况严某自己认为其既是理财又是管理人，他又说这笔钱款被当地的政府部门强制转移，且至今未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加以证明，直至开庭阶段，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严某未向侯某说明该笔钱款的实际情况，而实际严某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目的是故意拖延钱款归还，因为该笔款项会产生大量的利息。具体质证意见为：一、关于对“富达公司的答复”由佛罗里达州希尔斯伯勒县公证员某所做的公证的质证意见：真实性、合法性、关联系、待证目的均不予认可，理由如下：1.富达投资公司的答复系复印

件，严某没有提供原件，一般宣誓书中写到“这里提到的文件是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所以严某仅提供复印件无疑！对此严某所提供的“富达投资公司的答复”到底是怎么来的？需要严某作出合理合法的解释说明!2.2022 年 4 月 4 日一般宣誓书没有原件、宣誓证明书也没有原件，严某表述的是视频通讯线上公证，但线上公证只是形式，不等于不出具正式的公证文书，公证员依然需要在一般宣誓书、宣誓证明书上签字，但一般宣誓书没有公证员的签字，宣誓证明书虽有签字但也不是原件。3.通过宣誓证明书中公证员查看了严某的驾驶证，美国公证员只是形式上查看了严某的身份，中美之间美国的公证员无法通过视频鉴定严某驾驶证的真实性。此外一般宣誓书写到“他（严某）已满 18 岁，在宣誓后作出此声明、证明文件和一般宣誓书，并宣誓、声明其相信且知晓以下事务、事实和事情据他所知是真实正确的”，这样的表述我们可以认为：这就是严某自己说我这个富达投资公司的答复的复印件是真实的。故这样的公证即便形式真实存在也仅能证明是严某自己说自己的复印件是真实的，是不应该被司法机关采信的。我方在一审提供的相关公证材料均有原件，有富达投资的专用信纸，经办人签字，也有美国经办律师的签字原件，而且我方做的公证均是美国律师到公证机构所做，而不是侯某本人去做的公证，故我方一审提交的资料真实性是不应该受到质疑的。这与有第三方律师或其他人作证说明完全不同，我们一审提供的资料都有第三方律师见证真实性。4.就所谓富达投资的答复内容来看，即便假设它真实的，答复中说道“联名账户中的资产可被清算并预扣税”，这样的说法也漏洞百出，因为钱在富达投资的账户上，

2022 年 3 月 3 日这个时间点,联名账号内的 100 多万美金究竟在不在富达投资公司账户上，还是被税务局冻结、划走，发生预扣税等，富达公司应该是知道的，而不能是用可被清算，应该是清清楚楚作出回答，而不是用可被清算，要知道可就是也可以不发生。5.我方侯某收到严某的这份公证材料后，委托美国律师联系了富达投资，富达投资法律运营分析师巴某回复“富达投资没有给严某回复过”，我方已要求富达投资法律运营分析师巴某对此进行宣誓公证，目前正在办理。因为美国公证机构需核实巴某的身份，因为美国公证机构需核实到底……，故其宣誓证明具有客观性。6.另外，我方侯某收到严某的这份公证材料后，委托美国律师联系了严某 2022 年 3 月 3 日所谓回函提到的凯文.霍夫金斯 Hoffkins 律师，凯文.霍夫金斯 Hoffkins 律师明确回复没有代理过严某，对此美国律师也就此提供律师见证、公证，证明富达投资所谓答复的不存在，不真实。相关的律师提供的电子邮件，我方已经看到，正在进行材料的生成和公证手续。在这里我方也说一下，严某作为较高学历的人士，应该知道向法庭提交虚假证据的后果，严某在向法庭提供虚假诉讼证据。请法庭告诫严某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后果！

二、关于对 2022 年 6 月 27 日严某在美国驻中国大使馆的认证材料的质证意见：认证形式的真实性认可，但认证中涉及的“富达投资的答复”、“纳税人权益服务处出具的信函”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系均不予认可，理由如下：1.严某去美国驻中国大使馆办理了认证手续，我方没有异议，但严某自己证明自己提供的复印件资料真实不具有客观真实性。大使馆也仅就严某是严某加

以了审核，并未核实所附材料的真实性。2.有关于富达投资的答复，前述质证已经发表，不再重复质证。3.关于“纳税人权益服务处出具的信函”，经查看严某所谓的原件，明显系打印件加复印的签名的方式，纯属伪造。根本不属于原件，严某也无法提供原件。4.经咨询美国税务律师，“纳税人权益服务处出具的信函”若真实，一定会在信函上显示咨询纳税人（严某）的税号或其它关键信息，而严某的那份信函上什么也没有，看起来完全属于拼接而制作出来的。5. “纳税人权益服务处出具的信函”提到“多个警告通知发给了这两位联名所有人,这两名所有人就是侯某和严某，但是说侯某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因此，包括预扣税和账户征税在内的限制可施加于该投资账户”，这句话有一个很大的逻辑问题，警告发给严某和侯某，侯某没收到，严某肯定收到的,侯某没做任何行动，那严某做了什么行动呢？信函只字不提，如果是官方机构，这样的说法是不是太假了?所有问题都是侯某的，严某作为主持人，纳税义务人做了些什么呢？所以我方认为即便这个所谓的“纳税人权益服务处出具的信函存在，也仅是咨询类的回答，而不是调查核实后的结论，因为信函文本中依然用的是“可能限制账户”。如果是经过调查的，就不会用“可能”这个词，而是“限制”这个词。6.“纳税人权益服务处出具的信函”中提到，已经代表严某在 2022 年 1 月向美国国税局提出上诉解决，严某有义务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其是“怎么和纳税人权益服务处联系的？怎么申请的？申请的内容是什么？”而且目前已经 7 月份，如果属实，则现在结果如何，信函上说可能三个月，现在已经过去半年啦！严某本人已经参加了庭审，希望严某可以做出一

个正确的回应。向法庭及对方说明，为了把这个事情说清楚，我方也联系了美国的税务律师，美国的税务律师也向美国国税局申请查阅侯某在美国国税局的相关纳税资料，并做了税务咨询，美国的税务律师主管也给到了我们针对美国纳税人权益处信函是虚假的一些解释，为什么说是虚假的。下面有四点：第一，TAS 也就是纳税人权益服务处的简称，严某的信函中称 2020 年逾期未报税，这与美国国税局的记录是不一致的。根据纳税申报单，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表已及时提交，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被 IRS（美国国税局）收到。第二，纳税人权益服务处信函指出，账户征税是有美国国税局在当时（2020 年 8 月 17 日），在 21 天暂停后发起的,和国税局账户征税允许直接从账户或纳税人处合法扣押资金或财产，强制履行纳税义务，以防止进一步处罚。这一段的记载，与美国国税局的记录是不一致的。根据美国国税局提供的 2018 年、2019 年侯某与严某作为夫妻共同提交的纳税申报单，侯某和严某在这两年都没有未清联邦税款，美国国税局没有根据向纳税人的账户征税。第三，纳税人权益服务处的信函称侯某未能在适当日期前报告其扣税情况……，向共同所有人发出了数份警告通知，但侯某女士没采取任何行动。因此，包括预扣税和账户征收在内的限制，可能用于投资账户。这与美国国税局的记录，或预扣税程序不一致。与投资账户相关的预扣税是金融机构（富达公司），代纳税人代扣所得税并上缴国税局的义务。根据 2020、2021 的账目记录，美国国税局没有征收额外税款，也没有代纳税人代扣所得税。第四,纳税人权益服务处信函中写到：我们还建议 2022 年的纳税申报，应采取夫妻共同申报的方式，以获得预扣税款的退

还。预扣税是在2020年征收的，专业写称职的税务顾问，不会建议纳税人提交 2022 年的纳税申报表，以要求从 2020 年的预扣税中退还。这也不符合美国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如果任何一方的配偶在纳税年度的任何时候，都是美国非居民外国人，则纳税人不能作为已婚联合报税。纳税人权益服务所信函中指出，侯某和严某都是 2022 年的美国非居民外国人，建议他们联合申报,是对美国个人所得税规格的虚假陈述。综上，我方认为：严某提供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成立，不管是形式上自己拿复印件自己说是真的，还是信函内容上也无法证明严某所说的“96.5万美金被美国国税局冻结转走”。严某伪造的证据更有可能和预扣税的有关材料相关，是用拼接手段制作的。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基本一致。

本院认为，上诉人严某与上诉人侯某办理结婚登记后，常年分居两地，聚少离多，沟通不够，夫妻感情出现裂痕，现双方均同意离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一审法院准予双方离婚，并无不当。综合双方当事人的上诉理由及答辩意见，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为：一、关于案涉房产应当如何分割的问题；二、关于上诉人侯某的赔偿金是否应当由上诉人严某返还；三、关于上诉人侯某主张的 62.9 万元款项应当如何认定的事实；四、关于上诉人侯某是否应当承担上诉人严某的精神抚慰金。对于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一，双方对夫妻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应当准许；……。结合本案案情，案涉房屋由上诉人侯某以1250万元竞价取得，依据双方当事

人提供的证据，一审法院认定了双方各自对案涉房产的出资情况以及借款的数额，并确定了双方在房产中所占的比例，判令案涉房屋归上诉人侯某所有，并由其对上诉人严某折价补偿，并无不当。对于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补偿应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依据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情况可知，本案中，上诉人侯某的人身损害赔偿金依法应属于其个人财产，上诉人严某对此也无异议，对此予以认定。一审法院根据上诉人侯某提供的证据，认定上诉人严某分两次将双方理财账户中的 962776.35 美元转入其在美国德美利证券清算公司账号 421***100 中，并无不当。上诉人严某在二审法院审理期间，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事实，对此不予采信。故，一审法院判令上诉人严某予以返还给上诉人侯某，并无不妥。对于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三，案涉 62.9 万元款项分别为由上诉人侯某转给陆某 30 万元、严某奶奶陆某对严某 14 万元现金赠与以及严某父亲转账给严某 18.9 万元构成，依据当事人陈述，庭审举证、质证情况，一审法院对此作出相应认定，该部分款项的认定是合理的，故上诉人侯某对此款项的上诉理由依据不足，不予支持。对于双方争议的焦点四，经当事人陈述及举证质证可知，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上诉人侯某存在过错，上诉人严某请求侯某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有理有据，应予支持。一审法院结合案情认为侯某赔偿严某精神损害抚慰金 3 万元，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二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

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200.00元，由上诉人严某负担200元，由上诉人侯某负担2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宋广道

审　判　员　　高瑞江

审　判　员　　张　洁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安娅霖